

证券代码：872259

证券简称：维勘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2 号大街 519 号佳宝科创中心 1 幢 22 层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蔡利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2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5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马坚强、安巧香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丽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朱俊丽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 2023 年度经营结果及 2024 年的发展规划，对 2023 年度权益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登 周枫航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